

##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

因應課程規畫表修訂，針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更動，學生重補修課程，所需之學分抵免對應。

說明：學分抵免說明詳如下表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
107 級以前	1. 國文 I 2. 國文 II	3 3	108 級	1. 國語文 I 2. 國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。
106 級以前	國文 III	3	107 級 108 級	1. 國文 III 2. 國語文 III	2 2	「國文 I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II(2)」或「國語文 III(3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6 級以前	國文 IV	3	107 級 108 級	1. 國文 IV 2. 國語文 IV	2 2	「國文 IV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V(2)」或「國語文 IV(3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7 級以前	1. 進階國文 I 2. 進階國文 II	2	108 級	1.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 2.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I	2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
107 級至 111 級	1. 國文 I-II 2. 國語文 I-II	3	112 級	國語文 I-II	2	「國文 I-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-II(2)」或「國語文 I-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7 級至 111 級	1. 國文 III-IV 2. 國語文 III-IV	2	112 級	中文閱讀與寫作 I-II	2	因應 112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至 111 級	1. 進階國文 I-II 2.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	2	112 級	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	2	「進階國文 I-II(2)」或「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(2)」不及格，可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
107 級以前	1. 英文 I 2. 英文 II	3 3	108 級	1. 英語文 I 2. 英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。
107 級以前	1. 英文 III 2. 英文 IV	3 3	108 級	1. 英語文 III 2. 英語文 IV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6 級以前	進階英文 I	2	107 級 108 級	1. 進階英文 2. 英語閱讀與表達	3 3	原「進階英文 I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進階英文(3)」或「英語閱讀與表達(3)」抵免。 ※ 3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
106 級以前	進階英文 II	2	107 級 108 級	無		原「進階英文 II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2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107 級	英文 I-IV	3	108 級	英語文 I-IV	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	進階英文	3	108 級	英語閱讀與表達	3	1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。 2. 「進階英文(3)」不及格，以下二擇一 (1)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※4 學分抵 3 學分。 (2)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或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(2 門課抵 1 門課))。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	3	112 級	英語文 I	2	「英語文 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語文 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I	3	112 級	英語文 II	2	「英語文 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語文 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II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	2	「英語文 I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V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I	2	「英語文 IV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閱讀與表達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	2 2	「英語閱讀與表達(3)」不及格，以下二擇一： 1.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※ 4 學分抵 3 學分。 2. 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或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課程(2)抵免。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。
107 級以前	計算機概論	2	108 級	資訊科技	2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以前	體育 IV	2	108 級	無	2	原「體育 IV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體育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
104 級 至 106 級	1. 服務學習 I 2. 服務學習 II	0 0	107 級	服務學習	2	1. 104-106 級「服務學習 I」、「服務學習 II」課程為 0 學分 1 學時 2. 因相關課程抵免無法以單一科目抵免 2 科，為顧全 104-106 級學生權益，同意以志工時數 18 小時抵免「服務學習 I」或「服務學習 II」1 學時的課程。
106 級(含) 以前	靈醫人文	1	107 級	靈醫人文	2	1. 「靈醫人文」原為 1 學分之課程 107 級已修改為 2 學分課程，尚不足 1 學分，需補足學分。 2. 原已修過「靈醫人文」1 學分，可另加修人文領域或社會領域 1 門科目，來補足不足之 1 學分。
100 級以前	歷史	2	111 級	無	0	1. 實施當年，連 3 年暑修會開 2 學分「歷史」提供給學生重補修課程。 2. 可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社會領域(歷史或文化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
107 級以前	數學 III 數學 IV	2 2	112 級	無	0	1. 原「數學 III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 2. 原「數學 IV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
107 級以前	物理	2	112 級	無	0	原「物理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  
112.08.31 版